

003829

江都縣稅務局編

江都縣稅務誌

江蘇古籍出版社

A361-3

江都縣稅務局編

# 江都縣稅務志

江蘇古籍出版社



(苏)新登字 006 号

江都县税务志

---

编 者:江都县税务局  
出 版:江苏古籍出版社(邮政编码:210009)  
发 行:江苏省新华书店  
印 刷:当涂县印刷厂

---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1 插页:12  
1994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字数:210,000 印数:1—1,060 册

---

ISBN 7-80519-591-9/K·290  
定 价:(精)25.00 元 (平)22.00 元

---

(江苏古籍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换)

# 编写组织

## 一、《江都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李林靖

副组长：闵传信 冯恒友

成 员：黄茂荣 从纯伯 刘崇义

## 二、《江都县税务志》编写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写组)

主 任：黄茂荣

成 员：崇之灼 赵一平 孔繁泉 徐 志

## 资料来源

一、省、市、县档案资料

二、本局档案资料

三、有关市、县税史资料

四、走访调查征集

封面题字： 李亚如

制 图： 毛恒祥

摄 影： 冯一江

黄茂荣

责任编辑： 周 骋

封面设计： 姜 嵩

# 前 言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

《江都县税务志》是一部记述江都地区税务事业的专业志。

《江都县税务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史实为依据，详今略古，求实存真，主要反映清末以来江都地方税务事业发展的历史过程，包括机构人事、工商税制、征收管理、综合行政等内容，时限为 1853 至 1988 年，部分内容适当追溯，全志共 6 章 19 节。

《江都县税务志》于 1987 年 6 月开始编写，在编写过程中，得到江都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精心指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深表谢意。

编写《江都县税务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编写人员水平限制和缺乏经验，加之历史资料残缺，给编写工作带来一定难度，志中不当之处，敬请指教。

《江都县税务志》编写小组

一九八九年六月

## 凡 例

一、本志记述时间，上自 1853 年，下至 1988 年，少数内容适当追溯。

二、本志纪年采用当时通用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民国时期采用民国纪年的方法，其余各个时期包括解放区，一律采用公元纪年的方法。

三、本志对中华民国时期及江都、邗江两县分设前的江都税收，均按当时实际管辖区域记载。

四、本志为避免与《江都县财政志》重复，财政、税务合并期间的机构人事，以及农业税、契税等，均未涉及。

五、本志所用货币计量单位，建国前均按资料原文引用；建国后按现行人民币记载。

六、本志所载历年工商税收统计表，因 1952 年至 1969 年无会计报表可查，所列数字均根据《江苏省税务统计》(1950 年—1980)记载；1970—1988 年所列数字均由本局保存的历年会计报表统计的征收数整理而得。

七、本志所载，机构列至所、股一级，人事列至副股(所)长一级。

八、本志在章、节下的序码依次为一、(一)、1、……。

九、本志“奖惩”一节中，“历年来税务干部惩处与甄别情况”只记载受开除以上行政处分的对象。

# 目 录

|                         |       |
|-------------------------|-------|
| 概述.....                 | (3)   |
| 大事记.....                | (5)   |
| 第一章 机构人事 .....          | (16)  |
| 第一节 建国前税务机构及人事更迭 .....  | (16)  |
| 第二节 建国后税务机构及人事更迭 .....  | (20)  |
| 第二章 税制演变 .....          | (42)  |
| 第一节 税制 .....            | (42)  |
| 第二节 税种 .....            | (44)  |
| 第三章 工商税收 .....          | (57)  |
| 第一节 清末税收 .....          | (57)  |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税收 .....        | (58)  |
| 第三节 建国后税收 .....         | (65)  |
| 第四章 税务管理 .....          | (88)  |
| 第一节 稽征管理 .....          | (88)  |
| 第二节 促产征收 .....          | (92)  |
| 第三节 减免税及其管理 .....       | (94)  |
| 附:减免税金管理暂行办法.....       | (98)  |
| 第五章 计划会计.....           | (111) |
| 第一节 税收计划.....           | (111) |
| 第二节 税收会计.....           | (111) |
| 第三节 税收票证.....           | (112) |
| 第四节 税收统计.....           | (113) |
| 第六章 行政管理.....           | (144) |
| 第一节 干部管理.....           | (144) |
| 第二节 机关岗位责任制.....        | (150) |
| 附:江都县税务局机关各部门职责范围 ..... | (150) |
| 第三节 廉政建设.....           | (155) |
| 第四节 公开办税.....           | (158) |
| 第五节 奖惩.....             | (162) |
| 附录:烈士英名录 .....          | (168) |

# 概 述

江都县位于长江下游北岸,居扬州、泰州两市之间,北与高邮、兴化两县毗邻,面积为1332.54平方公里,人口1039817人。历史上的江都即扬州别称,史称“隋炀帝幸江都”,即扬州。清置扬州府,设江都、甘泉两县,同城而治。民国建立,废扬州府,将甘泉县并入江都县,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扬州市区建为扬州市,江都县府设在仙女庙(即今江都镇)。1956年3月,江都、邗江两县分设,直到现在。

江都县赋税的征收由来已久,税种、税率有过多次变化。

清朝,除征收田赋外,还征收典税、牙税、烟酒税、屠宰税、渔税等工商税和其他杂税。清咸丰3年(1853年),为对抗太平军,筹集粮饷,驻扬州帮办军务的刑部侍郎雷以誠采纳谋士钱江之建议,劝谕商民助饷,于仙女庙首创厘金。9月,委员至邵伯、宜陵、张纲等镇设卡捐厘,即为厘金税之起源。以后各省相继仿行,遍及全国。

辛亥革命以后,民国始建,赋税制度仍沿袭清制。其时,各省独立,军阀混战,苛捐杂税,日益增多,人民不堪重负。民国16年(1927年),国民政府于南京成立,民国23年(1934年)6月召开全国第二次财政会议,决定整理废除苛捐杂税,实属掩人耳目。旧捐废除,新捐层出不穷。抗日战争时期,日伪和国民政府在各自己的统治区敲诈勒索,摊派捐税;在抗日根据地,共产党实行“二五”减租,减轻人民负担。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窃取胜利果实,决心与人民为敌,挑起内战。国民政府为补充军事费用,乃规定不与中央税、地方税重复,允许各县自行开辟财源,致使各县巧立名目,为新增税捐大开方便之门。江都县政府于规定税类之外,征收种种捐费,如军事摊征,自卫费用,各项救济费,名目繁多,不胜枚举,统计其征摊总额,超越中央税负数倍,弄得民不聊生。

全国解放以后,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党全民致力于发展经济,至1988年止,江都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30.58亿元,比1952年1.25亿元增长24倍。经济是税收之源,由于经济发展,税收大大增加。1956年,税收达到304.4万元,是1952年的1.41倍;1966年税收达到449万元,是1956年的1.47倍。“文化大革命”十年,经济受到破坏,但广大群众坚持发展生产,1976年税收达到2206.3万元,是1966年的4.91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十年改革,1988年工商税收增至亿元,比1978年增长3.26倍,其中乡镇工业税收占县级税收一半以上。除县级工商税收外,1984年至1988年,全县还完成中央级税收1513万元、国家能交基金9820.3万元、省级税收659.4万元。全县工商税收占县财政总收入:1952年为33.7%;1956年为35.03%;1966年为51.5%;1978年为83.12%;1988年为89.24%。(不包括税务部门代收的国营企业所得税。)

税制改革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解放以来,我国工商税制经历了一个统一、改革和逐步完善的过程。1950年,全国统一工商税制;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试行工商统一税;1973年,全面试行工商税;1978年,调整、改革工商税;1984年以来,进一步改革工商税制;从1950年至1980年,税制日趋简化,转向“单一型”。这段时期内,江都县征收的工商税种从13种简化合并为5种。1980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加快了税制改革的进程。为适应改革、开放,工商税制由过于单一的格局,向以流转税和所得税为主体其它税种

相配合的复合税制体系转变。1980年至1988年,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全县相继开征了一些新工商税种,并于1983年、1984年两次贯彻实施国营企业利改税,在税制改革中,突出的是试行和扩大增值税。江都县从1983年起,先后三次进行了扩大增值税的调查测算,并按照政策组织征收,截止1988年,全县开征税种已达24个。增值税的课税产品有30多个税目,1988年增值税收入4283.5万元,占税收总额的41.54%。

在工商税征收管理方面,总的是不断加强的,其间也有过曲折。1950年至1957年,面临新税制的建立,征管方法基本相适应,征管制度逐步建立,特别对营业税征管工作,抓得较严较紧。五十年代末,受“左”的思想干扰,在征管工作上急于求成,刮浮夸风,搞形式主义,曾提出过“突击一个月,实现无偷无漏无欠税”的口号。“文化大革命”期间,把已经建立起来的征管制度当着所谓“管、卡、压”批判,税务干部被下放劳动,全县税务干部从1952年的168人减少到76人,大大削弱了征管力量。“文化大革命”后,经过拨乱反正,征管工作得到加强。全县通过贯彻国务院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在总结经验教训的基础上,严格了各项管理制度,强化了征管。其主要表现:对纳税企业重新进行了税务登记,换发税务登记证,全面签订和修定了纳税鉴定,开展了稽管质量检查考核工作;加强了税务检查,认真查处违章和违法案件。全县1985年至1988年,通过开展税务大检查,查补税款达963.05万元。同时,对个体户税收征管、减免税使用管理、商事凭证和票证管理等,都总结和推广了新的做法和经验。

为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县十分注重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广大税务干部坚持“依法办事、依率计征”,做到该征则征,该减则减,该免则免,该处理则处理。对该征的税款,及时足额组织入库。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该照顾的则照顾,支持了乡镇企业发展。全县从1979年以来,根据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利用减免税这一特殊的补充调节手段,对老革命根据地企业、新办乡镇企业、新产品、民政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微利企业、为农服务企业等,都及时给予有关减免税照顾。据统计,全县从1984年以来,享受10万元以上减免税照顾的企业达135家。税收政策的照顾,促进了乡镇企业发展。

党和政府历来十分重视税收工作。在夺取政权的艰苦斗争岁月,江都县就建立了税务机构,并且重视培养税务干部,夺取政权后,各级都加强了税务机构和税务干部队伍建设。1988年底止,县税务局设立了秘书、人事、会计、税政一、税政二、稽征管理等股及纪检组、稽查队、检察室、县发展生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层按经济区域建立了江都镇、县直属、大桥、吴桥、宜陵、邵伯、樊川、真武、小纪、黄思、张纲、双沟、砖桥、郭村计14个税务所,还按乡建立了43个稽征组。税务干部不断充实,发展到281人,还雇用协税员32人。总人数比解放初增加一倍,素质有所提高。全系统税务干部中,有党员122名,占43.42%。初、中级业务技术职称人员184名,占65.5%。文化水平:1984年至1988年,大专水平的从1名增至19名;中专、高中水平的从79名增至163名,广大税务干部坚持廉洁,秉公办税,为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巨大贡献。

# 大事记

1853 年

9 月,在太平军攻占扬州后,为筹集军饷,由清政府刑部侍郎(驻扬州帮办)雷以誠在仙女庙(今江都镇)创设厘金税。至次年在仙女庙、邵伯、宜陵、张纲等镇征得厘金两万贯。

1854 年

11 月,清政府内阁大学士兼礼部尚书胜保奏请朝廷推行厘金,是月 23 日,朱批所奏后,各省先后仿行。

1931 年

1 月,国民政府正式废除厘金税,改征统税。

1940 年

7 月 7 日,成立苏北地区第一个抗日民主政权——江都县抗日民主政府。自此,江都县抗日根据地内税收、粮赋工作正式开展起来。

冬,中共江都县委领导的锄奸队袭击河口伪税务所,打伤盐匪出身的伪税务所长王侔子,并迫使伪税务所定期向抗日自卫委员会交纳税收。

1941 年

7 月,成立江都县税务局。

9 月,成立财经局,下设财税课,在所辖地区采取累进法征收货物税和公粮,抵制和免除了日伪顽的苛捐杂税,受到群众的欢迎。

1942 年

2 月 2 日,苏北一分区第一次县长会议作出关于粮赋问题的决议。一分区各县建立金库。不久,还就牙税问题作出决定,征收标准为:一等税额 196 元;二等税额 125 元;三等税额 85.2 元;四等税额 51.6 元。

8—9 月,一分区在高邮四区举办两期财税干部训练班,为下属各县财税部门培训了一百多名骨干力量。

9 月,为适应斗争形势需要,江都县分县,以通扬运河为界,河北成立江都县,河南为邗东县,两县分别成立财经局。

1943 年

4 月,江都、邗东两县合并,仍称江都县,同时成立江都县财经局。

11 月,成立县贸易管理局。

1944 年

9 月 11 日,财经局召开各区会计会议,布置秋征工作,要求在秋征工作中纠正夏征时忽视统计工作的错误。同时动员拥军献粮,优抚军属,仅吴桥区献粮八千五百斤。

1945 年

下半年,江都县财政经济局,下设嘶马、大桥、曹王分局和税警中队。

12 月,江都县以通扬运河为界分县。河南为江都县,河北为樊川县。江都县设财经局、贸易管理局,樊川县设财粮局、货物管理局。

1946 年

4 月,江都、樊川两县合并,仍称江都县,设财粮局和货管局。

冬,国民党大军压境,县、区干部北撤到兴化等地,不久组建革命武装,开展恢复江都阵地的斗争。

#### 1947 年

6 月,恢复建立财经局。

7 月,在恢复阵地斗争中战斗频繁,流动性大,根据这一特点,财经部门开展流动税收,一般在水陆路交通要道对来往行商按税率征收货物税,用根据地发行的华中币结算,行商没有华中币的就把货物出售后,再用华中币交纳税款。粮食不征税;奢侈品重税,税率 20%—30%;农副产品轻税,税率 5%。

9 月,恢复建立货管局。

#### 1948 年

7 月 18 日,江都县政府在解放区召开第一次货管金融会议,会议作出健全充实机构、积极挺进边区、开辟税源的决定。

11 月,江都县分县,以通扬运河为界,河北为江都县,河南为邗东县。两县均设货管局和财经局。

#### 1949 年

1 月,江都、邗东两县合并,合并后称江都县,设财粮局。

4 月 30 日,江都县税务局成立。

7 月,公布县税务局及各稽征所负责干部。

9 月,江都县政府财务科与税务局合并为江都县财政局,下设税务稽征处。

9 月,扬州专署根据县税源的实际情况,增添税干编制 33 名,全县计有 98 名税务干部。

10 月 5 日,“江都县政府训令”,改变原税务局下设的稽征所与分所垂直领导为统属各有关区政府行政领导,规定各级税务机构。并规定除仙女稽征所直属县外,其他稽征所及分所的伙食一切经费自 10 月份起统由各区领取。

11 月 3 日,江都县税务稽征处根据苏北行署税务局规定通知各稽征所和稽征分所:凡营业税处罚案件,一律送交当地人民法院处理。如尚未建立人民法院之地区,均应送县级以上税务机关办理,各征收机关不得擅自处罚。

#### 1950 年

4 月,建立江都税务局

5 月 20 日,奉苏北税务局通知启用“江都县人民政府税务局印”。并刊刻小官章及条戳各一枚。

是年,查处了一批贪污、失款、失票事件,并奖励了一批人员。黄珏所失款 7 次,霍桥所发生贪污事件 4 起,槐泗所发生贪污事件 1 起,瓜洲所发生贪污事件 1 起,大桥所发生贪污事件 2 起,樊川所动用公款,邵伯所发生贪污事件 2 起,宜陵所发生贪污、动用公款各 1 起、失票两页。奖励人员有陈爵元、张炎、许晓明、周平安、潘瑞田、孙江波、陈克勤等 7 人。

#### 1951 年

2 月,贯彻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

4 月,县城镇工作委员会召开市政干部工作会议,出席人员为各镇长、党支书、派出所长、工会主席、团支书共 42 人,研究部署所得税征收工作。

6 月,全县开征房地产税,按季征收。开征地区:大桥、仙女、张纲、瓜洲、宜陵、丁沟、小纪、樊川、邵伯计 10 个市镇。开征过程中,建立了房捐评委会及各街评议小组。街组长散发通知,

大力催缴,由税务干部负责具体业务。

8月13日,县政府决定,以仙女镇为点,开征土地房产所得税。

12月,据统计,本年度计征车船牌照税税款421.06元,滞纳金22.8元。

12月,本年度查处违章案件442件,偷漏税案件430多起。

1952年

1月20日,县政府召开“反贪污盗窃、反偷税漏税、反行贿受贿、反偷工减料”的动员大会,主要对象为工人骨干、工商界人士,到会751人(其中:店员工人130人,搬运工人81人,米厂工人60人,居民代表70人,工商业者400人)。会上,副县长何仁华作报告,号召坦白检举。工商界5人作了坦白。

4月18日,县税务局发出通知,贯彻执行苏北局“关于处理‘五反’运动中工商业户偷漏税收案件的补充规定”。

4—6月,县在征收1951年所得税中,共发生因税自杀案件4起,死4人。

7月26日,县局发文明确税务所与专卖部门对违章私酒处理权限为:单纯偷税案件归税务部门处理,单纯漏利案件归专卖部门处理,漏税又漏利,以税务部门为主处理,征求专卖部门意见。

11月1日,苏北工作队20多人前往大桥区忠诚乡忠家庄检查私酒。

12月20日,县局紧急通知消除税收空白点及税负不平衡的状态,全面征收乡区的工商业税,不论过去已征或未征的小工商业户,一律通过这次征收把他们组织起来,订立今后纳税、申报等制度。

下半年,县局全体干部投入整党运动,宜陵、黄珏、瓜洲、霍桥所干部也参加了整党。整党期间,有五名所长被调离职务。

是年,屠宰税按斤计征,全县乡村建立65个代征户。

1953年

2月,健全了工会组织,开展了爱国主义劳动竞赛,克服了税干中存在的疲塌拖拉等思想作风,改进工作方法,促进了税收工作。

3月29日,县委、县政府对税务局关于1952年工商业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方案讨论后作出批示,呈请上级批准后再作正式贯彻执行。

7月13日至16日,县局召开所长会议,传达省局会议精神,研究政治思想领导问题。

10月14日,县局制发“江都县油糟坊管理办法”。

11月1日,县局发出加强农村税收管理意见。

11月27日,扬州专员公署税务局局长陈同元写信给江都税务局长林桂荣,部署上报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反逃漏斗争等工作。

是年,江都县全面推行商品流通税。

1954年

10月1日,江都县开征仙女、大桥、邵伯、樊川四镇文化娱乐税,征收范围包括戏院、书场及各种娱乐场所,税率为15%。

11月1日,增加丁沟镇为开征文化娱乐税地区。

11月16日,县税务局根据省政府苏税字第13027号通知,贯彻“江苏省牲畜交易暂征暂行办法”,决定先在仙女镇开征牲畜交易税。

12月8日,县委决定建立学委会,税务局副局长叶萱为学委会委员。

## 1955 年

1 月 11 日,全县国营企业、合作社开展自查补报税款,查补单位 51 个,查补税款 1.47 万元。

4 月,布置全面组织收入检查工作。

4 月下旬,扬州专署税务局组织工作组来江都检查报告。

7 月 16 日,县局拟定“江都县工商、贸易、交通、金融、税务部门建立税收征收双方责任制及加强协作问题的规定”。并制定关于《加强与改进税收稽征管理工作意见》。

9 月,县局制定《工作责任制》。内容:一、各股(包括股属组及个别股具体工作人员)职责;二、所长、市镇组长、市镇专管员、乡村组长、乡村专管员、内勤组长、填票员职责;三、保卫保密、公文处理、会议、工作计划、请示回报、联系协助、办公、生活等制度。

## 1956 年

3 月 12 日,县局集中市镇税收管理员 28 人培训 20 天,学习税收管理业务和财务制度,培训后分赴仙女、宜陵、塘头三个镇进行税收管理典型调查。

3 月,江都、邗江分县,同时划分了年度税收计划,江都县年度税收计划为 288.18 万元,邗江县年度税收计划为 111.81 万元。

4 月 21 日,省财政厅税务局作了《关于江都、邗江两县 1956 年度税收计划的划分问题的批复》。4 月,全县开展“依社办税,以社代征”。全县有农业社 1485 个,其中高级社 305 个,初级社 1180 个,以农业社为纳税单位,农业社应纳的税,自行结算报交。社员纳税(主要是屠宰税)由农业社代征。全县有代征单位 260 多个。由农业社与税务部门签定纳税手册和代征合约。

5 月 9 日,县支行、供销合作社、税务局联合发出通知,自 1956 年起供销合作社采取随所得税附征的办法提取各级社一部分积累,支援国家建设。

冬,苏联专家李习勤来江都县调查关于商品流通税执行计划等情况,历时两天,并至砖桥税务所座谈、了解情况。

## 1957 年

4 月 27 日,在全面开征车船使用牌照税工作中,通过乡人民委员会逐乡逐社逐户登记自行车计 1428 辆,除核发免税牌照 245 辆外,共征收车船使用牌照税 4692 元,占上半年征收数的 120.94%。干部私有的 153 辆自行车未纳税领照。

4 月 27 日,为加强税务监察工作,各所都明确了税务监察通讯员。

9 月 13 日,县税务局与财政科正式合并,成立财政局,下设:秘书、税政一、税政二、预算管理、财监五个股,保险公司作为附属机构。

10 月 26 日,县财政局“1957 年 7—10 月份财政税务工作检查和 1957 年 11 月——1958 年 2 月财政税务工作意见的报告”中提出大力教育干部,积极投入整编、整风反右斗争的各个政治运动,并切实做到“政治运动和工作两不误”。

## 1958 年

9 月 13 日,江都县开始执行国务院公布试行的《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将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和印花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统一税。截止年底工商统一税征收 238.4 万元。

## 1959 年

9 月 15 日,全面推行企业“三自办税”(自己核算、自己开票、自缴银行),恢复了税利“双三无”(无偷、无漏、无欠)。

12 月 23 日,县局发出“关于宜陵税务所促进生产大办好事几个主要事迹的通报”,肯定了

宜陵税务所的促产成绩。

是年,从第二季度开始,停止了对人民公社的财政包干,重新整顿机构,实行干部归队,恢复和健全基层财税组织。6、7月份又全面开展了税收自查、普查运动,积极清理过去遗留问题,查补税利16万余元。在普查的基础上,加强了稽征管理制度建设,健全了代征组织,全县493个大队中都建立了代征员。

1960年

5月27日,县财政局发出“关于整顿和加强公社财务管理工作意见”,明确:公社的税务所(组)与财务科合并为公社财政科,配备科长1—2人,会计3人(总账、出纳、辅导),税征员1—2人。

1961年

11月10日,遵照地、县委关于将税收业务从县人委财政局划分出来,单独建立江都县税务局,专门负责税收管理工作的决定,江都县税务局正式办公,恢复启用新印章。

是年,全面开展了纳税交利的查补运动,全县计有工商业户(除小贩)560户,税干查的有360户,占总数的64.2%,查补税款10万元。

是年,发动群众办税,建立群众性的代征、协税组织,到年底止代征协税组织发展到384个,其中代征人员为301人,协税组织82个,助征员11人。

1962年

4月1日起,基层供销社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改按39%的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和地方附加税;县供销社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改按39%比例税率征收所得税,不再上交利润。

6月,税务局正式接办利润监交工作。

6月19日,县局拟定健全各项工作责任制,重新明确了所长、专管员、会计、代征员等责任制。

8月20日,县局拟定国营、合作社企业纳税责任制及纳税规定,与商业局、供销合作社联合通知下属单位执行。

8月27日,县人委发出关于征收工商税收地方附加税的通知,规定:凡向国家交纳工商所得税的一切企业单位(包括基层供销社)和个人,自1962年7月1日起,一律随正税(包括所得税、临商税加成征收的税款)征收1%的地方附加税。

12月18日,县局与县支行联合下达通知,对逾期不交和偷税漏税单位在存款中扣交税款问题,扣交款顺序为:一贷款、二税款、三贷款、四利润。企业收回基本建设单位偿还拖欠贷款的专用款项扣款顺序为:一贷款、二税款、三贷款、四利润。

12月20日,县局部署1962年度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全年汇算实征所得税47.68万元。

1963年

1月20日至2月20日,全县开征年度车船使用牌照税,为便于征收管理,解决多次征税和一次发照的矛盾,对各种车船的征收期限一律改为按一年征收,对个别纳税人一次交款有困难的,采取在征收期内,分期交款的办法加以解决。全县实征税款14590元。

3月7日,县人委发出《江都县人民委员会关于开征集市交易税的通知》,从3月15日起,在全县开征集市交易税。县委书记何仁华和副县长杨希陶在各公社社长会议上作了具体部署。县税务局发出了关于对集市交易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并印发“集市交易税宣传要点”、“集市交易税问答”。

3月15日,即日起在全县开征集市交易税。

4月至7月,在县人委统一领导下,由供销社、商业、税务、公、法、检6个单位30多人组成工作组,到邵伯区开展打击投机倒把罚款补税运动试点。通过群众检举、政策感召、社会舆论、会议斗争的压力,15天时间内,有146人向税务所交待了投机倒把积蓄款18985元。

11月至12月,县局组织干部13人,先后到各所开展纳税检查,共查101户,查有漏欠税款34455元。

12月至年底共查补欠税113910元,补欠利45000元;查处违章案件3220件,补税罚款38653元;处理定案投机倒把案件328起,罚款补税39627元。

#### 1964年

3月,县局召开税务扩大会议,对全县干部进行了阶级教育和社会主义教育,会上揭发有贪污盗窃行为的22人,占基层税干总数的33%,共贪污盗窃税款4846元,平均每人220元。其中:达到1000元的1人,近800元的1人,200—300元的4人,200元以下的16人。

6月,根据省局关于加强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的意见,确定自收税款一律使用剪额完税证,制止少数税务干部贪污。

10月20日新设砖桥税务所,管理砖桥、张纲、双沟、锦西、正谊、江桥公社和曹王林园场的税收工作。

#### 1965年

7月16日,县多管局、税务局、物价委员会联合发出“关于1965年鱼种价格和销售管理的联合通知”,通知第4条“税收管理”明确:“对本县国营和集体所有制鱼种场,凡是自产自销的一律不予征税,外销凭自产自销证明免税;对于鱼贩转手贩卖、长途贩运的,应按国家规定加成征收临商税;对非法推销收取手续费的应作转手贩卖处理。外县来我县销售鱼种,除了有本县多种经营管理局的批准手续外,还需有产区税务部门的‘自产自销证’方得免税,否则一律按销售总数征收临商税。对于检举揭发鱼种销售上的投机倒把、抬高价格、偷税漏税等非法行为者,经查实处理后,按税务部门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 1966年

1月1日,江都自行车牌照税暂停征收。

2月16日至3月4日,在县局召开的税务扩大会议上,副局长纪青云同志代表县局在会上对1965年的政治思想工作作了检查和补充检查。各所同志对县局工作提出377条意见,主要是政治工作位置不正,抓得不力。

#### 1967年

4月6日,江都县实行军事管制,对财政局等11个单位派出军代表。

#### 1968年

1月17日,县供销社、财政局“关于农副产品采购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收购列举品目的农产品纳税问题的联合通知”明确:农副产品采购公司委托基层供销社收购的羊毛(包括羊绒)、蚕丝、土烟叶、留兰香油、薄荷油应纳的工商统一税自1968年1月1日起统一由农副产品采购公司按月汇总向当地税务机关交纳,不再由各基层供销社代纳税款。

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江苏省江都县军事管制委员会生产委员会发出“关于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所办企业试行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问题的补充通知”,对人民公社、生产队办企业的所得税征免作了新的规定,自1968年1月1日起执行。

8月24日,江苏省江都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发文要求各地积极地组织工商企业单位举办毛

泽东思想学习班,并组织力量加强稽征管理工作,把应收的税利及时的收起来,同时积极抓好清理欠税工作。

9月18日,财政、税务第二次合并,成立江都县财税系统革命领导小组,由吴元贵、纪青云等7人组成。

1969年

12月14日,经县革会研究,合并办事机构,设财政等12个局。至此,革命领导小组停止行使职权,印章封存。

1970年

是年,各税务所密切配合“一打三反”运动,加强了补税罚款工作。据不完全统计,全县检查210户次,补收税款35万余元,结合清理欠税20万元,严肃了国家税制,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倒把活动。

1971年

是年,全县普遍开展了纳税检查,检查400余户次,查补税款50多万元。还配合市场管理,加强补税罚款工作,对未经批准的厂,一律不发商事凭证,并配合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处理。

1972年

5月,全县7个税务所工作人员从“文化大革命”前的95人减少到47人,其中抽调搞中心工作的有15人,长期生病的有4人,实际从事税收工作的仅28人。

1973年

是年,共检查了817个纳税单位,查补税款211.25万元,占全年工商税任务的13.72%。

1974年

9月1日,与银行正式分开办公,改称“江都县革委会财税局”,并启用新印章。

是年,对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全县检查的重点企业780多户,共查补税款137万多元,按照规定全部补交入库。同时结合纳税检查,对欠税进行了认真的清理,使欠税数字不断下降,全县欠税高峰曾达133万元,到年底,清理入库80多万元,比年初下降60%。

是年,大桥税务所为了加强税收稽征管理,推行了“四定”岗位责任制,即:定分管地区,定收入任务,定职责范围,定质量要求。为落实和巩固“四定”岗位责任制,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劳动竞赛。

1975年

5月30日,二姜公社税务干部将3万元税款借给社办企业,受到纪律检查。同日,更换7个基层税务所名称,原“江都县××区财税革命领导小组”废止,更名“江都县革委会财税局××税务所”。

7月31日,县局讨论分配县支援人民公社投资37.5万元的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的初步意见。

1976年

2月12日,县革委会“关于增设吴桥、黄思、真武3个税务所的批复”,同意建立江都县吴桥税务所、江都县黄思税务所、江都县真武税务所。

是年,组织对全县21个供销社,6个合作工厂和10个社办企业的纳税检查,查补税款32.1万元。全县对工商企业开展纳税检查有1200多户,查补税款136万多元。

是年,依靠党委,与工商、公安、银行等部门密切配合,充分发动群众,查获投机倒把、违法